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和十八日的公佈(「停牌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其最新進展;(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魏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後,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下限(「退任公佈」);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于秀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後,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下限(連同停牌公佈及退任公佈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提供初步復牌指引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獲提供額外復牌指引(誠如停牌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聯交所信函,據此,聯交所修改「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額外復牌指引。

經上述修改後,由聯交所提供的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 (i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及
- (i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

聯交所再表示,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更多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